

佛山市(顺德区)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

重要说明: 本查询结果涂改、复印无效; 本结果不作为权利凭证, 仅供参考, 最终以实体档案为准。查询人对本查询结果负有保密义务, 如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及其他后果, 查询人应负完全责任。

单位: 元、平方米

查询结果编号	D2021062157		查询人	温春裕		
坐落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一路富景楼206号					
不动产单元号	440606005005GB01991F00010008					
地号	440606005005GB01991					
权利情况						
权利人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占有份额	权证类型	权利证号	取得方式
佛山市顺德区公路局	身份证		单独所有	房产证	粤房地证字第C1966960号	购买
房屋建筑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			房屋总层数	4	
房屋建筑面积	106.4			房屋套内建筑面积	106.4	
独用土地面积	0			共用土地面积	605.9	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			权利性质	出让/市场化商品房	
土地/房屋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					
土地使用期限	1998年02月10日起, 2068年02月09日止;					
登记日期	2003-05-30					
权利状态相关情况	有效。					
抵押情况						
无						
查封等限制情况						
无						
预告登记情况						
无						
备注						
查询目的	此表仅作参考 交易 使用					

打印人: 麦敏婷

打印时点:

2021年12月09日08时59分44秒

房地产买卖合同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甲方：(卖方) 吴伟成

身份证号码：A854970018

乙方：(买方)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小学

身份证号码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小学 的房地产出售给乙方。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地产已经作了充分了解，愿意购买该房地产。甲方出售的上述房地产基本情况已载于编号为 粤房地证字第 C025333 号的《房地产权证》中，甲、乙双方拟订交易上述房地产的【全部】【部分】(详见宗地平面图或房地产单元平面图)，即用地面积 18.3 m²，建筑面积 106.4 m²。

二、上述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是依据【顺国出让字()第()号《顺德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(下称《出让合同书》)】【顺集土转合()第()《顺德区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书》(下称《流转合同书》)】的有关条款受让所得。房地产转让后，【《出让合同书》】【《流转合同书》】所载明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履行。土地使用年限至 2008 年 02 月 29 日止。

三、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：叁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。甲方已收到乙方给付的购房定金人民币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。甲方已收到乙方给付的购房定金人民币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。乙方在 2008 年 02 月 29 日前把房价款分 壹 次付清给甲方，购买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冲抵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

一次付清

四、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内(以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)申请期限：国内法人、自然人为30日内；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法人、自然人为6个月内；台湾省、国外法人、自然人为1年内)携带有关资料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；同意在 2008 年 06 月 10 日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。

五、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，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，概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2021-12-08
2021-12-08

六、甲方决定中途不卖及逾期 天仍未交付房地产时，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，本合同即告解除，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日内将所收定金及购房款退还给乙方，另赔偿乙方人民币： 仟 佰 拾 元

整的违约金。乙方决定中途不买及逾期 天仍未付清应购房款时，作乙方中途悔约处理，本合同即告解除，乙方所交定金，甲方不予退回，已付购房款甲方在 日内退回乙方，另赔偿甲方人民币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的违约金，由甲方在乙方已付款中扣除。

七、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，由甲、乙双方【按规定各自负责】 【按双方约定缴纳】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，提交一份给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权转移登记。

十一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：

十二、本合同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在 签订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法定监护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法定监护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

备注：1.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，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。

2.本合同所称房地产是指单位和个人拥有完全产权，领取了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《房地产权证》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。

3.本合同文本【 】中选择内容、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，双方应当协商确定。【 】中选择内容，以划√方式选定；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做约定时，应在空格部位打×，以示删除。合同签定生效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
顺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房地产权转移登记收件清单

21

文编号: 0110103001226 收文时间: 2003-05-30 取文时间: 2003-07-11

记字号: 012314880

址: 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居委会新基一路富景楼206号

易类型: 私房买卖 联系人: 郭生 联系电话: 13703020393 2282966

让方: 吕伟成

让方: 佛山市顺德区公路局

资料/证件名称	证号/文件号	件数	备注
地产权证	0725323	1	
份证复印件		2	
地买卖契约		1	
税申报表		3	
地转让变更登记申请书		1	
业营业执照复印件		1	

请于7个工作日后取评估结果, 取评估结果15个工作日后缴纳税费, 完税后15个工作日内到1号窗口凭身份证及本收件清单取房地产权证。

收文员: 周家仪

联系电话: 2836234

第 1 联: 存根入档

2021-12-0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契 税 完 证

填发日期：2003年06月20日

号 0671648

第四联：通知 房产管理部门凭此办理产权过户手续

纳税人 代码	纳税人 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公路局(3-13)地址	大良街道办事处
房地 产 位 置	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居委新基一 富景楼206号	税款所 属时期	2003-5-30
契 约 成 立 日 期	2003	契 约 成 立 日 期	2003-5-30
房 地 产 权 属 转 移 面 积 (m ²)	106.4	计 税 金 额	¥ 200000.00
房 地 产 买 卖		税 率 %	3.00
		实 纳 金 额	¥ 6000.00
逾 期	天, 每日按滞纳金加收	%的滞纳金	
金 额 合 计 (大 写)	陆仟元整		¥ 6000.00
征 收 机 关 (盖 章)	委托代征扣单位 (盖章)	备 注	房产良契05983
经 办 人 (签 章)	经 办 人 (签 章)		

23

广东省契税纳税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2003年05月30日

纳税人	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公路局		联系电话	13703020393 2282966	
	地址			邮政编码		
	开户银行		帐号			
出让人	名称	吕伟成		联系电话	13703020393 2282966	
	地址			邮政编码		
	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号码		0725323			
土地房屋地址	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居委会新基一路富景楼206号					
房屋用途	①住宅②商业③办公④厂房⑤教学⑥医疗⑦科研⑧军事⑨其它					住宅
权属转移类别	①土地使用权出让②土地使用权转让③土地使用权交换④房屋买卖⑤房屋赠与⑥房屋交换⑦分析⑧继承					私房买卖
面积	106.4 m ²	成交价格	¥200000.00 元			
计税面积	106.4 m ²	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	¥200000.00 元			
计税金额	¥200000.00 元	税率	3 %	合同签订时间	2003年05月30日	
减免金额	人民币(大写): ¥:					
应纳税额 = 计税金额 × 税率 - 减免税额	人民币(大写): 陆仟元整 ¥: 6000.00					
如纳税人填写、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			如委托代理人填写、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			
纳税人签章	法人代表	经办人	代理人名称	代理人		
	签章	签章	代理人地址	签章		
			经办人	电话		

(以下部份由征收机关负责填写)

本件编号: ()

2003顺良

契申字 05983

号

征收机关	2003年05月30日	接收人	周家仪	审核日期	2003-06-09	审核员	孙爱惠
审核记录	经审核, 照纳契税6000.00元						

第二联：征收机关存

2021-12-08

广东省财政厅监制

地号: 139088-121

产号:

路: 大良镇新基一路富景楼

地利用类别: 50

高度: 16.75米

图幅号: 139-88

原宗地号:

统字号:

发证情况:

第二级高度: 14.30米



权利人:

用地面积: 605.91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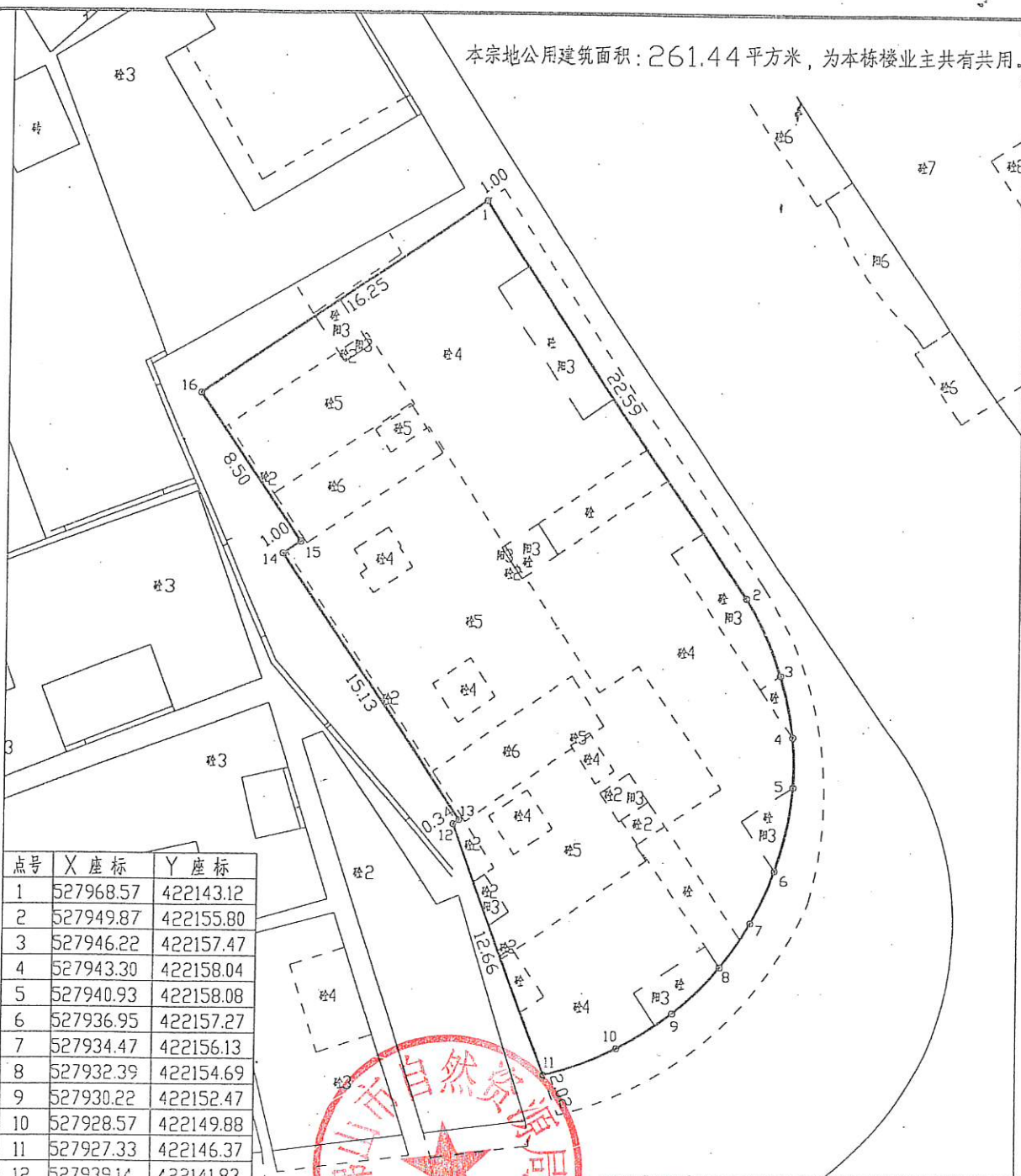
建基面积: 605.91平方米

建筑总面积: 2539.47平方米

外地面高度: 0米



本宗地公用建筑面积: 261.44平方米, 为本栋楼业主共有共用。



点号	X 座标	Y 座标
1	527968.57	422143.12
2	527949.87	422155.80
3	527946.22	422157.47
4	527943.30	422158.04
5	527940.93	422158.08
6	527936.95	422157.27
7	527934.47	422156.13
8	527932.39	422154.69
9	527930.22	422152.47
10	527928.57	422149.88
11	527927.33	422146.37
12	527939.14	422141.83
13	527939.33	422142.11
14	527951.85	422133.62
15	527952.41	422134.44
16	527959.45	422129.67



顺德市规划国土局测绘资料审核章

审核

傅加文

丈量员: 黄文统 程界日期: 2000.12.02
绘图员: 周月敏 绘图日期: 2000.12.06

1:300

审核日期:
审核员:

2021-12-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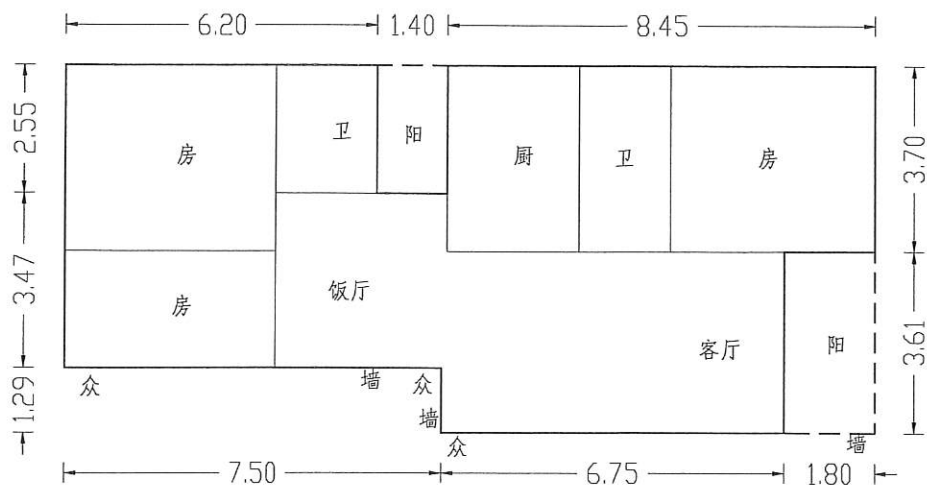
已收款

房地产单元平面图

房 地 产 单 元 平 面 图					
房 地 座 落	大良镇新基一路富景楼206			宗 地 号	139088-121
权 属 人				另公建面积	M ²
用 地 面 积	27.31 M ²	基 底 面 积	M ²	建 筑 面 积	102.62 M ²

比例: 1:150

北



丈量员: 黄天统 制图员: 周月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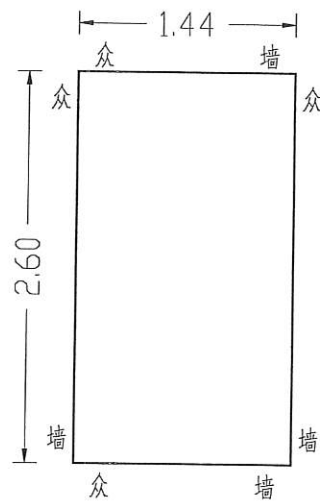
2021-12-08

房地产单元平面图

房地座落	大良镇新基一路富景楼11号杂物间			宗地号	139088-121
权属人				另公建面积	M ²
用地面积	0.99	M ²	基底面积	M ²	建筑面积 3.73 M ²

比例: 1:50

北



丈量员: 黄文强 制图员: 周月敏

